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钟市监处字〔2021〕5-00007号

当事人：张文亮；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42622199606067536；

联系电话：13861191654；

联系地址：安徽省庐江县乐桥镇桂元村董院村民组。

2020年9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白萝卜进行食品安全抽检，经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出具了编号为N020Q0930012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甲拌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11月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因其拒绝签收，执法人员留置送达了编号为N020Q0930012号《检验报告》、常钟市监（鉴）结告字〔2020〕504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常钟市监询通字〔2020〕Y11020号《询问通知书》。因当事人涉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前来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2020年11月11日再次向其送达了常钟市监询通字〔2020〕Y1111-05号《询问通知书》，其再次拒绝签收，执法人员留置送达上述文书。至2020年12月22日止，当事人仍未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并于2020年11月23日办理了营业执照注销。执法人员收集调取了现场检查笔录三份；编号为XC20320404316437371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



常钟市监（鉴）结告字[2020]504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和编号为N020Q0930012号《检验报告》各一份；执法人员留置送达相关文书的照片打印件两份，查清了基本事实。

现查明，当事人2020年9月25日购进10kg白萝卜，以3.96元/kg的价格进行销售。本局执法人员2020年9月29日对其销售的上述白萝卜进行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经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N020Q0930012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甲拌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当事人拒绝签收，执法人员2020年11月2日留置送达了编号为N020Q0930012号《检验报告》、常钟市监（鉴）结告字〔2020〕504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常钟市监询通字〔2020〕Y110206号《询问通知书》，法定期限内其未提出异议，也未申请要求复检。至2020年11月2日案发止，当事人销售上述白萝卜的货值金额计39.6元，因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处理，以致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笔录三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白萝卜食品安全抽检及相关文书送达情况。

2. 编号为XC20320404316437371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编号为N020Q0930012号《检验报告》、常钟市监（鉴）结告字〔2020〕504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白萝卜的经营情况以及检验

不合格结果告知情况。

3.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留置送达的《询问通知书》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配合调查的情况。

4.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摄留置送达文书的照片打印件两份，证明当事人拒绝签收相关文书后，执法人员留置送达文书的情况。

5.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当事人内档资料打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及材料均由当事人或相关人员签名盖章认可。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文书，本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常钟市监案听字〔2021〕007 号），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止，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依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销售白萝卜的货值金额较小，但其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五万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常州市区江苏银行任一网点（执法机关代码：142400）

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六份，两份送达，三份归档，一份随案卷归档。